

臺南市政府新聞處 108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參、召集人：劉召集人怡伶

記錄：沈宜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詳附件)：予以備查

一、委員建議事項：

1. 臉書宣導：文宣工作如果僅視為基本盤經營較為可惜，可思考創新性及特色等，未來於宣導方面可積極經營，設計活動或融入常軌性業務，以增加民眾點閱率。(游美惠委員)
2. 特映會：增加索票民眾男女性別欄位以利統計，亦可搭配活動邀請記者觀影。(游美惠委員)
3. 性別電影院/影片播放：公務同仁之性別電影院觀賞可邀請他局處一同參與擴大公播版權之效益；影片之語言可配合觀賞民眾之特性挑選以符合接近性，便於觀影民眾理解內容。(游美惠委員、林宛瑾委員)
4. 外賓接待：如遇有性平專長及背景之外賓時，可主動請益、學習，亦可將該外賓介紹給本府性平辦公室知曉。(游美惠委員)
5. 第三公用頻道播放影片可以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且議題亦可定期更換。(林宛瑾委員)
6. 臉書宣導可更深入有關教育及文化層面等資訊。(林宛瑾委員)
7. 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之作品雖有上傳到 YouTube，惟可於下方稍加描述作品內容大綱，讓觀賞民眾更易於了解作品。(林宛瑾委員)

二、列席單位建議：

為加強本市性別平等之宣導，可邀請本辦公室上市民之聲或台南向前行等節目，藉由節目向市民宣導，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本府性平辦)

三、本處回應：

1. 臉書之活動設計日後會再進行規劃辦理。

2. 有關第三公用頻道託播影片，將針對委員建議之方向來思考及改善，及選購各類題材放映之可能。
3. 影片播放之語言，將再針對觀影民眾之特性選購合適之片源，以貼近民眾。
4. YouTube 影片上傳部分，未來會依委員建議針對作品內容稍加敘述，以利民眾在觀看時更容易了解劇情。
5. 市民心聲屬有線業者自辦之節目，非本處業務所及，惟日後亦會配合節目規劃，請傳播科邀請性平辦公室上本處製播之台南向前行節目宣導性別平等意識。
6. 餘建議事項，各科辦理業務活動時將列入參考。

陸、案由：

案由一：有關本處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填表說明之規定，性別預算表需經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協助檢視後送交主計處彙辦，爰以，擬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處 108 年度下半年或 109 年度可提交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規定，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項目之給分標準，除針對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涵蓋率計算： $(\text{辦理1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數和}) / (\text{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數總和})$ 】外，另針對辦理之品質酌予給分
- 二、109年度評審之業務期間為107年至108年度，本處雖於107年度已辦理完成「108年度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惟為強化計畫研擬初期即納入性別觀點之機制，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業務中，爰以，提請討論本處於108年度下半年和109

年度是否有相關計畫可提交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請相關業務單位事先準備。

決議：依委員建議本處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計畫為統計分析時，除為參與學員之性別統計外，亦可加入作品主題之分析，並可將與性平相關之成熟作品於臉書上推廣，增加露出管道。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請各科依業務狀況自行評估。

案由三：有關本處《悠活台南》市刊上，是否能於108年中的一期能有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一)去除刻板印象及偏見所示，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者，可列入計分。
- 二、因本處定期出版《悠活台南》市刊並發送供民眾索閱，是否能於108年度中的一期撰寫有關「性平內容」專題，並透過發送及民眾的閱讀，達到宣導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並增加本府於評核之得分，提請討論。

決議：配合本府性平辦公室10月性平月之推廣，請於9月刊中報導宣傳相關活動，考量廠商已規劃9月刊之落版單，擬預計挪移4-6頁供性平辦公室宣傳，惟需視廠商之規劃而定，另請性平辦再後續與本處刊物承辦人洽談之撰寫內容及配合刊物出刊之期程規劃。

柒、臨時動議：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性平辦公室與本處規劃之10月份性平月活動，原規劃由本處支付及核銷相關展覽之經費(即展品印製費用，13650元)，因本辦公室於展覽中擬額外規劃辦理一場作者講座，有關講座費用部分(含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總計6700元)是否能由新聞處併同支應，提請討論。

決議：本處與性平辦公室合作之性平月活動，擬由性平辦公室規劃推動【性平好神·破除魔咒】展覽，相關活動經費及採購，請性平辦公室依

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簽會本處辦理後續展覽費用之核銷等事宜，惟因本處今(108)年度編列預算有限僅5萬元，且下半年度本處後續恐另有影片公播版權購置之考量，故有關本次臨時動議提議增加之講座費用部分(6700元)由本處核銷一事，擬視本處下半年度預算花費執行狀況，再行評估是否協助核銷。

捌、散會：上午11點30分